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黑01破7号之一

本院根据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于2026年7月3日裁定受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李律师、杨律师、张律师；联系电话：13426421706、13426421065、13426421705、13426421086、13426421716（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联系邮箱：zrtg1r@163.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A座。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债权人可通过债权申报网站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263284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无须前往现场申报或邮寄纸质材料申报。网络申报二维码扫描地址如下：



债权人申报债权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本院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